附件

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

申请评定报告书

**申请单位：**

**填报时间：**

承 诺 书

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通知要求和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》(LB/T 067-2017)的有关要求，本单位承诺：

1.本申请填报信息准确无误，本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2.基地申报范围内无任何产权争议；

3.已取得立项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风险评估、特种设备检验、消防、卫生许可等开放许可；

4.近三年内未发生重、特大环境污染事故；

5.近三年内未发生重、特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
6.环境条件（含空气、噪声、地表水、污染综合排放）均符合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》(LB/T 067-2017)相关要求；

7.未受过行政处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申请报告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基地基本情况** |
| 基地名称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运营主体名称 |  |
| 运营主体性质 | 非企业性质单位： □事业单位 □行政单位 □其他非企业企业性质单位：□内资民营企业 □内资国营企业□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□其他企业□合营性质（ 、 、 ）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电 话 |  | 传真 |  |
| 网 址 |  |
| 负 责 人 |  | 电话 |  |
| **工业企业/集聚区信息** | 核心企业数量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**（二）工业旅游情况** |
| 旅游类型 | □城市休闲型 □产业园区集聚型 □企业观光体验型□博物馆展示型 □文化创意集聚型 □遗址遗迹观光型□其他  |
| 开业时间 |  | 固定开放时间 |  |
| 是否需要预约 | □是 □否 | 门票价格 |  元 |
| 参观点数量 | 个 | 游览线路 | 条 |
| 旅游投入情况 | 累计投入 |  万元 | 年均投入 |  万元 |
| 旅游专职工作人员 | 总就业人数 |  人  |
| 其中：导游(讲解)人员： 人；管理人员： 人。 |
| 旅行社合作情况 | 自营旅行社数量 | 家 | 签署合作协议旅行社数量 |  家 |
| 接待能力 | 年游客接待能力 | 万人次 | 单次/瞬时游客接待能力 | 人次 |
| 上年工业旅游经营情况 | 游客接待量 |  万人次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
| 其中：门票收入： 万元； 商品收入： 万元；餐饮收入： 万元； 交通收入： 万元；住宿收入： 万元； 演艺收入： 万元；娱乐收入： 万元； 其他收入： 万元。 |
| 运营主体概况（包括基本情况、行业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等） |
| 工业旅游条件（资源价值、主题产品、特色项目和特色游览线路等） |
| 工业旅游发展概况（发展过程、管理机构情况、接待条件、建设投入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） |
| 工业旅游示范效益（发展模式、特色、示范经验等） |

填表说明

填写《申请评定报告书》时，请参考以下说明：

1.所有内容为必填项，且为单选。

2.《承诺书》中签字、盖章、时间缺一不可，且公章单位需与所填运营主体名称一致。

3.“基地名称”中不应出现“工业旅游示范基地”、“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”“公司”、“管委会”等称号或运营/管理主体相关字样。

4.“主管部门”应填运营主体直管单位名称。

5.“运营主体性质”应为单选，若运营主体是“合营”性质，请按序依次填写前三位运营管理主体名称。

6.“旅游类型”请根据主体资源或产品类型进行单选。

对标说明材料相关要求

申报单位应在申请报告书之外，需随附一份《对标说明材料》。

对标说明材料以**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》(LB/T 067-2017)**为参照，无具体编写格式要求，以能客观、清晰展示申报单位真实情况为准。

对标说明材料应尽可能提供如下内容：

1.申报范围，包括范围文字描述和范围图等（必填项，为已开放区域红线图，不应提供规划图）；

2.合法开放证明材料，如营业执照等（必填项，需与《申请评定报告书》书中“运营主体名称”一致）；

3.发展历程，包括工业旅游发展基本条件、经过、获奖、大事件等；

4.特色资源，包括资源类型及发展历程、产品类型及开发历程等；

5.设施和项目建设投资情况，包括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年限和投资额等；

6.经营管理情况，经营管理机构发展、变更情况，旅游安全、旅游信息化、综合管理经验等；

7.经营情况，开业至今年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情况（含细分收入）等。